



國立北斗家商學生校內外生活實施要點

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貳、目的：以統一、明確、規律之準則，使師生有所依循，達到合理化、透明化，於嚴謹及合理之規範中，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守法精神，為社會培育優秀人才。

參、生活準則：

一、校內生活準則：

(一) 作息時間：

時間	0730 0800	0740 0800	0800 0850	0850 0900	0900 0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150 1220	122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550 1605	1605 1655
作息	星期一集會	四、五自主學習 星期二、三、	第一節	打掃時間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餐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整理環境	第八節

1. 進入學校後「除放學外」，其餘時間不准私自外出，如因公、重大事故需外出者，應先至生輔組辦理外出手續，如因外出有耽誤課程，於返校後依請假手續辦理請假。
2. 學生得自主參與學習日之時間，在教室學生得安靜實施早自習，未在教室之學生不得有喧嘩或有影響他人之行為。
3. 星期一時間（星期一全校集會）7 時 30 分鐘響，所有同學離開教室，至升旗場集合位置就位，待大隊長指揮進場升旗。升旗全員參加，病號同學需先向導師報告核備，並參加傷、病號班集合至健康中心集中，不得私自留於教室內。
4. 上課前先由班長請示授課教師上課地點，並告知同學，上課鐘響前一律教室就位完畢。
5. 上課鐘響後若上課地點改變時，由班級集合帶隊前往，途中保持安靜並禁止個別行動。
6. 午餐時一切運動停止，統一午餐，午休鐘響後全體參加午休。（有活動實施者應先至教官室提出申請，並填具學生活動申請表）。
7. 午休時間應保持安靜，由風紀股長維持秩序，並將班級人數、座號及未參加午休人數、原因登記於黑板。
8. 第七節下課實施環境整理，各班教室垃圾一律清除完畢，由衛生股長執行檢查。

9. 放學實施統一放學，依編組放學路隊，聽從交通指揮師長指揮放學。
 10. 放學後所有留校活動之學生，一律於 17 時 10 分前離校完畢。
- (二) 服裝規定：依國立北斗家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理。
- (三) 學生出缺勤：依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學生請假規定：依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校外生活準則：

(一) 校外寄宿規定：

1. 應簽具家長同意書及寄宿詳細資料，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
2. 嚴禁男女同學同租一處，一切校外言行必須依寄宿生生活公約遵守執行。
3. 學期中有終止住宿或加入校外寄宿者，一律至生輔組辦理登記。

(二) 校外工讀規定：

1. 校外工讀生於開始工讀前，一律至生輔組辦理校外工讀登記，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及接受校外工讀生安全教育。
2. 工讀生應慎選工讀環境，不至複雜危險場所工讀。
3. 校外工讀如影響學業及違犯校規者，一律停止校外工讀。
4. 中途有停止工讀或加入工讀者，應至生輔組辦理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校規議處。

(三) 一般規定：

1. 學生上放學禁止無照騎乘機車通學，以維安全。
2. 上放學途中應遵守交通號誌、規則及交通服務隊之指揮。不得邊走邊吃，應注意防範他人違規所帶來之災害。
3. 放學後嚴禁於校外遊蕩，深夜不歸及至不良場所，有事晚回者應先告知家長。
4. 學生校外一切行動均受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督導，如有違規行為經校外會登記者，依校規議處。
5. 學生校外一切言行均代表學校，任何一位學生均有義務維護校譽，尤需注意言行舉止，保持良好表現，如學生校外損害校譽，依規定加重處分。
6. 不得私自向校外訂購冰品、便當，以維飲食安全。
7. 校內禁騎單車，單車不得雙載，且需戴安全帽。

肆、以上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